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2023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与关联方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延续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去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赵纯祥

---

张 冰

---

韩建涛

2023年1月19日